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动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7 日至 2010 年 4 月 12 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9,251,34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15.50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约 16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61,7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第 029 号）予以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002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4,65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262 万元（含利息 4,4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西

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007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四家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募集资金的存放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元)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	5634200001801200000561	28.00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	3700029829200017606	44,675,422.49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251310182100022052	181,092,658.87
4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251310182100024269	55,749,520.87
5	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251310182100022803	420,042.71
6	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7251310182100023036	683,927.00
	合计			282,621,599.94

注：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账户（账号 029900046410110）的募集资金为超募资金，已经2010年6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后用于补充一般营运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2010年4月，陕鼓动力、中金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四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0月，陕鼓动力以部分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

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体项目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陕鼓动力、中金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分别与上述两家气体项目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鉴于上述气体项目陕鼓动力在建设期需要委托陕鼓动力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开展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安装等工作，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陕鼓动力、工程公司与中金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于 2010 年 12 月亦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经核查，上述三份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38,002 万元，具体情况请见附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34,652 万元。

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34,652 万元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010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4,652 万元。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对上述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2），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五、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调整的情况。

六、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部分金额作为补充一般营运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部分金额作为补充一般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38,521 万元。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就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部分金额的使用情况做出的说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一般性用途的流动资金”。公司已将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的 38,521 万元作为补充一般营运资金。2010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就上述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0-002），对该项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作为一般营运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陕鼓动力募投项目中的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拟投资 42,175 万元、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拟投资 51,070 万元，同时在项目经营模式、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中披露：“由本公司（指陕鼓动力）设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和养护维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作为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子公司，以独立机构（独立法人）形式运营，由公司下设的气体事业部选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管理和经营”。

经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了更好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以部分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两家气体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 5,000 万元。两家气体项目公司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陕鼓动力、气体公

司、中金公司与银行分别签订四方监管协议，针对陕鼓动力投入两家气体公司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十、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7,664,285.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85,641.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024,611.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否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0.00	301,447,300.10	1,447,300.10	100.48%	2011年2季度	—	—	否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否	510,700,000.00	—	510,700,000.00	66,608,961.02	444,210,543.50	-66,489,456.50	86.98%	2013年7月份	-915.00万元	否	否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否	421,750,000.00	—	421,750,000.00	15,576,680.08	249,152,482.87	-172,597,517.13	59.08%	一期 2013年10月试运行; 二期 2014年4季度	—	—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5,214,285.14	—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100.00%	—	—	—	—

合 计	—	1,617,664,285.14	—	1,617,664,285.14	82,185,641.10	1,380,024,611.61	-237,639,673.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述投入金额系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金额，未包括已经发生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部分，主要为两部分：为募投项目支出开具的尚未到期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10,877,318.91 元、以自有资金垫付但需经审计才能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投入 35,560,790.74 元（公司自制设备的部分投入暂以自有资金垫付，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审计后以募集资金支付）。如包括已经发生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分析详见附表 2。											
未达到预计效益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由于客户未全面开始生产，故项目两套设备仅运转一套，因此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46,517,272.54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出具希会审字(2010)0793 号专项报告审核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超募资金 38,521.4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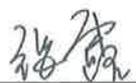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含自有资金垫付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单位: 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累计投入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2)/(1)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 支付金额	自有资金 垫付的支出	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尚未到期 解付的部分	合 计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大型透平装置 成套产业能力 提升与优化项 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1,447,300.10			301,447,300.10	1,447,300.10	100.48%	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 1,447,300.10 元为利息收入
陕西陕化空分 装置工业气体 项目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444,210,543.50	17,247,478.15	9,077,318.91	470,535,340.56	-40,164,659.44	92.14%	该项目已完工, 剩余未投入资金主要为工程及购置设备的质保金
石家庄金石空 分装置工业气 体项目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249,152,482.87	18,313,312.59	1,800,000.00	269,265,795.46	-152,484,204.54	63.84%	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为: 用户项目整体搬迁, 导致气体项目延期
超募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100.00%	超募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617,664,285.14	1,617,664,285.14	1,380,024,611.61	35,560,790.74	10,877,318.91	1,426,462,721.26	-191,201,563.88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张露 

方宝荣 

